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馬來西亞青年專業 學程申設辦法	文件編號：AS0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		頁次：

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
112/4/13 簽呈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僑委會停辦海青班，爭取馬來西亞原海青班生源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科系之課程皆須符合原來四年課規。

第三條 大一增加實務課程模組，強調動手做相關技能；大二生獲企業同意得以申請實習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之名額需於教育部核定內。

第五條 入學資格：申請本學程之學生得以用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。惟僑生認定，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。以僑生身分申請入學的學生，都需要符合教育部公布最新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。以外國國際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的學生，須符合教育部公布最新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。

第六條 第一年免學雜費，第二年起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